

历史语境与话语语境下的 司法秩序重建

——以巴黎高等法院 1753 年大谏诤为中心的考察

王 印

摘要:18 世纪中叶,法国各地陆续出现一系列拒绝圣事事件,致使巴黎高等法院介入。在对这类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国王、巴黎总主教以及高等法院之间矛盾逐渐激化,三者针对审判权问题展开争论与博弈。1753 年,巴黎高等法院发起大谏诤,第一次完整地建立起一个因“职责”而阐发的理论体系,以期对司法秩序进行重建。本文以大谏诤发生的权力关系背景和谏书内容为考察对象,拟从御前会议与高卢主义两大历史语境入手,对法国近代早期的司法权力结构演变问题进行探讨,并在“通过御前会议统治”和“教会在国家中”两种话语语境之下,分别就高等法院针对该结构所提出的重组司法权力、重划教俗界限等主张加以分析,进而加深对司法秩序重建话语体系的形成及其合法化过程的理解。

关键词:大谏诤;司法秩序重建;巴黎高等法院

18 世纪中叶,法国各地陆续出现一系列拒绝圣事事件(refus de sacrements),牵连甚广,影响渐大,致使巴黎高等法院介入,着手审理此类案件。1753 年 4 月 9 日,因其中一起案件判决被撤销,巴黎高等法院发起谏诤以示抗议,然谏书遭路易十五拒收,引起法官罢工。双方针锋相对,事态升级。国王盛怒之下,将高等法院发配外省,另立王家法庭代行其职,直至次年 9 月,高等法院被召回,方告一段落。该次谏诤影响颇大,史称“大谏诤”。

自伏尔泰撰《路易十五时代简史》和《巴黎高等法院史》起,1753 年大谏诤即被视为高等法院与王权对抗的产物,成为路易十五朝历史中令人瞩目的政治插曲之一。上世纪 30 年代,冉森派研究工程开启,该事件渐被纳入冉森派抗争史范畴,并被作为拒绝圣事事件演变中的重要转折加以强调。^① 作为大谏诤的发起者,巴黎高等法院始终坚持己见,被召回后态度愈发坚决,最终经国王诏书,将宗教管理收归其职,从此获得监管教会之权。学界探讨多集中于其后续影响。部分学者认为,此种演变乃公

^① 该主题研究由维克特·卡里埃尔(Victor Carrière)和埃德蒙·普莱克兰(Edmond Preclin)等学者大力推动,掀起冉森派研究高潮至今。相关研究梳理可参见王印:《何为冉森派?冉森派史学研究梳理与思考》,《史林》2017 年第 2 期。

共舆论作用之结果。相关研究多着眼社会文化与思想领域,于“公共法庭”语境之下对其加以探讨。^①另有学者认为,国王做出利于高等法院的判决实为缓兵之计,王权并未放弃对司法体系的整治。故考察由此延伸至18世纪下半叶,并形成以莫普司法改革为中心的各种研究。^②

截至目前,相关研究已涵盖政治史、社会史、宗教史及思想史等领域,但就谏诤及谏书本身而言,分析尚显不足。大谏诤虽是针对拒绝圣事事件而进行的一次抗争,但同以往谏诤相比,这次行动从更深层面体现了巴黎高等法院希望重建司法秩序的强烈企图。这种意愿不仅来自于其案件审理过程中所遭遇的种种困境,同时也是针对御前会议与高卢主义两大历史语境下的司法权力结构所提出的一种政治诉求。这些诉求通过谏书内容的撰写,在“通过御前会议统治”和“教会在国家中”两种话语语境之下,建立起一个关于新司法秩序的话语体系,该体系成为高等法院之后争取政治权力的理论基础,更是我们理解18世纪后半叶各方在政治对抗中所循逻辑的重要前提。

一、御前会议与高卢主义历史语境下的司法权力结构演变

拒绝圣事事件初现于1731年,于随后二十年间逐渐增多,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在此事件引起的纷争中,国王秉持全权神授,以绝对权力统御教俗两界,时常干预司法;主教号称宗教权威,以独立教权掌管高卢教会,坚持审判权力;二者同高等法院之间矛盾逐渐激化,引发三者针对审判权问题展开争论与博弈。这种权力之争由来已久,它不仅构成了法国近代早期的司法权力关系,同时也是在御前会议与高卢主义两大传统主导下的历史演变结果。

审判权之争的第一条主线在于国王与高等法院之间,在御前会议的历史语境下,构成了当时司法权力结构的第一面向:世俗审判权之分。王权对司法程序的介入,常常导致高等法院审判权的转移或终止。这种介入主要来自两个机构:大御前会议(Grand Conseil)和御前会议(Conseil du roi),它们作为王权的代表,同高等法院等司法机构一起,在御前会议的传统下,共同构成了法国旧制度时期的一种独特司法权力结构。

作为法国旧制度时期司法体系中一个十分特殊的审判机构,大御前会议与高等法院(Parlements)、审计院(Cours des comptes)、间接税院(Cours des aides)和货币院(Cours des monnaies)同属高级法院级别,并称为“王家法院”(cours souveraines)。依据历史传统,高等法院是其中最古老、最负盛名的法院,它源自于13世纪御前会议(Curia regis)中的一个司法部门,并于1307年起成为专门机构,因其常驻巴黎,故又称巴黎高等法院。审计院同高等法院一样,出自御前会议的财政部门,1320年独立,专门负责对公共财会与王室财产进行监管。间接税院的司法权来自于1355—1358年间的间接税财政区长,1454年升格为王家法院,只负责古老捐税和国王特批御用金的收缴工作。货币院于1552年1月升格为王家法院,负责对铸币的管理和监察事务以及有关货币及贵金属的刑事与民事案件的终审。从职能上来看,以上四家王家法院各司其职,之间很少发生龃龉,唯独大御前会议职能不

^① 相关研究主要有:René Taveneaux, *Jansénisme et Politique*, Paris: Armand Colin, 1965. Catherine Maire, *De la Cause de Dieu à la Cause de la Nation: le Jansénisme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Gallimard, 1998. Nicolas Lyon-Caen, *La Boîte à Perrette: Le Jansénisme Parisien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Albin Michel, 2010. Monique Cottret, *Jansénisme et Lumières: pour un autre XVIIIe Siècle*, Paris: Albin Michel, 1998. Monique Cottret, *Histoire du Jansénisme*, Paris: Perrin, 2016. 同时可参见张智:《法国启蒙运动与旧制度后期的民族主义话语》,《浙江学刊》2007年第3期;洪庆明:《宗教争论与18世纪法国的政治转变》,《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洪庆明:《试析18世纪法国“公众舆论”的演生与政治文化转变》,《史林》2010年第4期。

^② 相关研究可参见庞冠群:《莫普司法改革与法国旧制度的崩溃》,《世界历史》2007年第3期;庞冠群:《从绝对主义理论看法国旧制度末年君主制改革的困境》,《浙江学刊》2008年第6期;庞冠群:《高等法院是否导致了法国旧制度的崩溃——一个学术史的分析》,《浙江学刊》2019年第2期;洪庆明:《莫普改革与法国旧制度末年的政治文化转变》,《史林》2008年第3期。

明,且始终处于变动状态。从时间上来看,大御前会议组建最晚,它最初是御前会议中的一个司法事务特别委员会,后经1497年8月和1498年7月敕令获得司法自主权。作为其他王家法院和御前会议的中间人,大御前会议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国王的意志。^①在国王授权下,它有权剥夺某位法官的审判权,并将其委托给另一位法官,即所谓的“诉讼提审”(évocations)。^②从诸多案件审理过程中可知,这种审判权的转移不仅对法官有效,还可以发生在不同法庭之间。当国王就某一案件与高等法院意见相左,或不想将其交由高等法院审理时,就会命大御前会议对该案件进行诉讼提审,从而取消高等法院在该案件上的审判权。

同大御前会议相比,御前会议所拥有的司法权更加复杂混乱,它既是几个王家法院的前身,同时也在旧制度时期构成一个凌驾于一般司法体系的机构。路易十四朝,国王下令禁止使用“王家”(souveraines)修饰语,取而代之的是从1660年开始使用的“高等法院”(cours supérieures)。在绝对君主看来,这些高等法院在严格意义上并非“王家的”,因为在其之上还存在一个名副其实的“王家”御前会议。^③这种称谓的改变显示出国王对这些高级司法机构司法权限的认知:尽管高等法院所颁布的法令或判决在一般司法体系内不允许再被上诉,但最终还要服从于国王及其御前会议,后者有权对高等法院的判决进行终止,即所谓的“撤销原判”(cassation)。^④在具体操作层面,实施撤销行为的实际机构是政党委员会(Conseil des parties)。政党委员会又称枢密院(Conseil privé),于1673年组建,主要负责御前会议中的司法部分,包括撤销王家法院判决,拟定国王敕令及御前会议法令等事务。作为国王代言人,御前会议的决定即代表了国王的意见,其“撤销原判”权相当于在高等法院头上安置了另一个上诉机构,在一般司法体系之上建立起另一个司法等级。这种权力结构在对高等法院终审权进行限制的同时,使国王能够更加有效地行使其司法权。因此,如果说大御前会议的诉讼提审权是王权在一般司法体系内的延伸,那么御前会议的撤销原判权则从根本上代表了独立于一般司法体系的国王最高审判权。

审判权之争的另一主线在于高等法院与巴黎总主教之间,同时也在高卢主义的历史语境下,构成了当时司法权力结构的另一面向:教俗审判权之分。双方争执的焦点在于,高等法院作为世俗司法机构,是否有权对教会事务进行审判,该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法国的高卢主义(gallicanisme)传统有关。高卢主义作为一个后置概念,在旧制度时期常被表述为“高卢教会的自由”(libertés de l'Église gallicane)或“高卢自由”(libertés gallicanes),这种观念逐渐被法国教俗两界接受并奉为传统,成为处理国家与教会关系以及国家内部宗教冲突的基本准则。高卢主义源起于中世纪晚期,经法国宗教战争催化,在17世纪形成政治高卢主义与教会高卢主义两种主要类型,前者针对教宗越山主义(Ultramontanisme),^⑤即反对教宗对高卢教会事务的干涉,后者则双线作战,同时抵御来自绝对王权的压力。1682年,法国教士大会通过四条款声明,明确承认了君主对于法国教会的绝对权威,基于宗教战争所形成的高卢主义旧范式由此结束:教宗与国王的关系问题从此变成法国的国内事务,高卢教会的内部纷争也不再与罗马发生关系。

随着新范式的逐渐确立,政治高卢主义和教会高卢主义在18世纪出现显著内部分化,前者衍生

① Bernard Barbiche,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à L'époque Moderne*, pp. 106-107.

②④ Olivier Chaline, "Cassations et évocation: le Conseil du Roi et des Parlements XVIIIe Siècle", *Histoire, économie & Société*, 2010/3, 29e année, pp. 3-4, 3-4.

③ 需要注意的是,该词汇的改变从未被接受,这些法院还是在其各种文书中沿用古老称谓,由此可见高等法院对自身身份的一种认定。Bernard Barbiche,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à L'époque Moderne*, p. 284.

⑤ 越山主义(Ultramontanisme)又称教皇绝对权力主义或教皇至上主义,源自中古拉丁语 ultramontanus,意为“越过山脉”,指教皇具无上权柄,一切教会(主要指德意志地区和法国)皆应越过阿尔卑斯山而向教皇臣服。

出王权高卢主义和高等法院高卢主义,后者则囊括了主教团高卢主义、里歇主义等多种类型。^① 在审判权之争的三方博弈中,秉持王权高卢主义的国王代表了最高权威,在实际中扮演着主事者和中间人的角色。为了平息纷争,兼顾各方利益,国王的意见往往模棱两可,甚至充满矛盾。在1755年3月23日对高等法院的复函中,路易十五一方面支持主教的上诉权,认为高等法院强迫神甫向其汇报他们同巴黎总主教对话内容的做法,不符合神甫与总主教之间的教阶从属关系,一方面又强调了高等法院要致力于维持公共秩序,履行其应有职责。这种表述致使高等法院和主教可以各取所需,以之为据。相较而言,主教与高等法院的立场则更加鲜明对立,前者坚持主教团高卢主义,先发制人,是为始作俑者,后者遵循高等法院高卢主义,后来居上,推动事态演变。这样的分化以《惟一圣子》通谕的颁布为起点,在1730年左右基本完成阵营划分。^② 通谕面世之初,反对声首先来自于法国主教团,四十余名冉森派巴黎高级教士为此召开特别会议,拒绝将谕旨登记为教规,史称“拒绝派”(refusants)或“上诉派”(appelants)。与之相对的是以耶稣会为代表的部分教士,他们主张将通谕视为普世教义,故名“接受派”(acceptants)或“教义派”(constitutionnaires);^③ 上诉派认为,该通谕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触犯了高卢主义的一些基本原则:被定罪的内容很多是高卢主义的主张,尤其是这些主张又多与圣奥古斯丁的教义相关。教宗是否有权独自对普世教义进行裁定,这事关“教宗无谬论”以及教宗与公会议的权力关系问题。然而在王权与教义派的共同打压下,上诉派被驱逐出主教团阶层,开始向底层教士传播,将里歇主义发展成为以本堂神甫为基础的民主教会学。1729年,上诉派主教诺阿耶(Antoine de Noailles)去世,芬提米尔(Charles-Gaspard-Guillaume de Vintimille)继任巴黎总主教,开始全力配合弗勒里(Hercule de Fleury)枢机大臣的教义派政策,促使索邦神学院颁布教令,承认《惟一圣子》通谕的普世教义地位。次年,在高等法院的强烈反对声中,通谕以御前审判的方式被登记,法国史上首次,教规变为了国家法律。在高等法院法官看来,这次登记暗藏着“越山主义”阴谋,将给王权带来一种可预见的致命后果:它令教宗拥有了高于君主的世俗权力,在此逻辑下,一个国家的臣民可以有理由不再服从一个受到绝罚的君主,通谕表面上定罪了某种教义,实际上将法国“置于教宗的威胁和恐吓之下”。^④ 高等法院自认不能坐视不管,有必要将高卢教会纳入到其监管范围之内,由此形成高等法院高卢主义的基本主张。与此同时,芬提米尔在弗勒里的指挥下,开始对巴黎地区的冉森派进行大清洗,这次行动又将高等法院的辩护律师们拉入反教义派的阵营,他们“严格意义上并不是冉森派,但在为这个派别论著进行辩护得过程中,自然有加入其中的倾向”。^⑤ 这些因素共同促进了巴黎高等法院与上诉派的联合,致使1730年代之前在高等法院中仍占少数的冉森派在此之后得到迅速发展,泛化成为所谓的“高等法院冉森派”(jansénisme parlementaire)。至18世纪中叶,这个派系当中不仅包含了反对教权和宣扬共和的高等法院高卢主义者,同时也将反对主教团的里歇主义者和主张限制教会世俗权力的温和派高卢主义者纳入其中。通过对拒绝圣事事件的审判,他们同由教义派所把持的主教团展开了公开对抗,争论焦点便是教会与世俗界限问题,双方都控诉对方侵犯了其司法权。

以上基于御前会议及高卢主义两种传统所形成的司法权力结构,是高等法院在审理拒绝圣事案

^① Catherine Maire, “Gallicanisme et Sécularisation au Siècle des Lumières”, *Droits*, Puf, 2013/2 No. 58, p. 133.

^② 该通谕于1713年9月8日颁布,以“Unigenitus Dei Filius...”(上帝惟一子)开头,依惯例称之为《惟一圣子》通谕。在通谕产生的过程中,路易十四始终态度强势,希望教宗提前将通谕内容及所用字眼告诉他,“以便同圣座商定,确保国内的主教对此完全服从”,其中之意是,这份文件只要通过了国王对表达方式的检查,他便会确保所有主教和法官都接受。最后,通谕基本利用了路易十四所提供的现成条款,对冉森派代表人物戈斯内尔(Pasquier Quesnel)的《道德反思》中的101条主张进行定罪。参见:René Taveneaux, *Jansénisme et Politique*, p. 134.

^③ 在该历史语境中,“Constitutionnaires”专指接受并支持《惟一圣子》通谕之人。部分中文译著将其译为“立宪派”,笔者认为,该译法易与普遍意义上的“立宪”概念相混淆,故将其译为“教义派”。

^{④⑤} René Taveneaux, *Jansénisme et Politique*, pp. 135, 41-42.

件中面临的主要障碍,也是在法院谏书中备受抨击的对象。谏书代表了高等法院的“谏诤权”(remontrances),同时也是其向国王表达抗议的主要方式。该权利同高等法院的另一权利——登记权(enregistrement)——密切相关。通常情况下,国王以诏书形式颁布王室文件,当该文件涉及到某项法律或措施时,须经相关法院进行登记后才具备执行力。法院首先对这些文件进行审核,之后添加同意登记的备注,最后高声宣读并以印刷形式发布;严格意义上,只有第二个步骤称为“登记”,但就广义而言,该词也隐含了事前审核与事后发布两个程序。在审核过程中,当法院发现与国王及国家利益相违背的内容时,可不加任何解释地直接拒绝登记,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①一般而言,高等法院会秉持谨慎与敬意,将审核意见明确列出并呈交国王。意见书依严重程度分三种等级:奏函(lettre)、奏疏(representations)和谏书(remontrances)。其中谏书为最高等级,各种高等法院和三级会议都可使用。^②谏诤常被用于抵抗王权,故遭路易十四大力压制,导致巴黎高等法院在1673—1715年间放弃谏诤。直至1715年9月15日,奥尔良的菲利普为感谢高等法院推翻路易十四遗嘱,恢复了其登记前谏诤权,致使高等法院在路易十五朝频繁地利用该权利表达政治主张,使其成为法官抵制既有司法秩序的主要手段。从恢复谏诤权到拒绝圣事事件结束,巴黎高等法院向国王提交的谏书和奏疏不下五十份,其中以1730年代和1750—1755年代为多,其中大谏诤构成了后一时期的争论核心,也正是在此轮谏诤过程中,巴黎高等法院针对国王和主教所秉持的权力观念,通过对两种话语语境的重新阐释,提出了重建司法秩序的理论体系。

二、“通过御前会议统治”话语语境下的司法权力重组

1753年1月25日,高等法院通过22条款文本,是为谏书基本论点。前三条款尤其具理论色彩:第一,王权直接施予臣民,臣民的服从与合法自由构成了整个君主政体的核心,只能由法律维护;第二,高等法院的建立是为了负责维护法律,使一切符合王国的法律和准则,同时维护其所负责管理的总体安定;第三,高等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确保国王的王权正义,维护御座下的秩序、荣耀与司法,向国王汇报假借国王名义和权威进行的滥权行为,平息这些滥权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③4月9日,谏书被国王拒收,其理由从开篇叙述中不难看出:“君主最核心的利益是认识真理,而高等法院则是君王御座的基石,这个职责不仅带给高等法院对君主不可侵犯的忠诚,同时也赋予其最为珍贵的管持宗教与国家的权利。”^④对于这样一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法院,国王显然难以接受,然而这正是高等法院重建司法秩序的终极目标。

这种看似难以调和的矛盾,实际上源自同一种古老观念,即国王必须通过御前会议进行统治。1755年,路易十五在对高等法院的复函中言明:“朕充分知晓上帝赋予朕的权力,朕将此权力赋予任何臣民的同时,也限制或决定了它的范围,高等法院依朕赋予的部分权力行事,此实乃朕之节制与宽厚之意。”^⑤对于路易十五来说,国王通过御前会议统治,归根结底还是“国王的统治”。御前会议和高等法院的所有司法权皆来自君主,这是路易十五对高等法院反复表达的意思。然而在法官们看来,高等法院既已肩负起广泛的社会治理职能,其中即包括了“监护国家的良好秩序和安定”,这不仅是其职

^① 法国近代的大部分法律要由巴黎高等法院进行审核登记才具备法律效力。Bernard Barbiche,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à L'époque Moderne*, p. 109.

^② Bernard Barbiche,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à L'époque Moderne*, p. 110.

^{③④} *Remon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e Siècle*, T1, 1715—1753, pp. 513, 521.

^⑤ *Suite du Supplément au Nécrologe des Défenseurs de la Vérité, ou Recueil de Pièces Importantes sur les Affaires de l'Eglise des Dix-septième et Dix-huitième Siècles... Tome Cinquième*, pp. 391—392.

责所在,也是路易十五在实施撤销原判、诉讼提审和肃静法令过程中多次强调的根本宗旨。因此,高等法院认为,国王必须通过御前会议进行统治的重点应在于“通过御前会议”。既然高等法院源自御前会议,其法官成员也始终保留“王家参事”(conseiller du roi)的头衔,他们就必须履行古老御前会议的职责。^①在大谏诤发生之前,这些基于“职责”而阐发的观点已在双方的反复交锋中初现雏形,并藉由大谏诤之机形成了一套致力于重组司法权力的“职责理论”话语体系。

从根本上而言,国王所坚持的体系代表了绝对君主关于权力来源的观点:上帝赋予国王全部权力,国王将部分权力让与王家法院,委托其主持正义、宣布判决。在高等法院看来,这种自上而下的单向权力关系中,隐含了某种双向联系,其中关键就在于权力的委托。高等法院在国王的授权下,通过国家基本法律的实施将王权施予臣民,从而保护和捍卫了臣民的权利,与此同时,对臣民权利的保障反过来也保证了臣民对君主的崇敬和服从。因此,谏书在本质上将君民之间的关系定义为一种契约,“所有臣民必须忠诚于君主并向其纳税,君主也要给与臣民正义。”在这种契约中,国家的基本法律就像“牢不可破的承诺印章”,是一种“神圣的连接”,是一个“庄严的承诺”,在君主及其后裔,以及臣民及其后裔之间形成一种联系,从而保证了由契约关系所延续下来的王室血统和君主政体。由此可见,法律所维护的不再是国王的个人利益,而是整个君主制和国家的利益。“王国是国王的,国王同样也是王国的,”通过法律,国王和国家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君主利益与国家利益完成了统一。^②

法律永续,君权不灭,国家不亡。^③国家基本法律在谏书中化身“尘世之基础”,成为神法与自然法的体现。由此逻辑,君主遵从法律便是其中应有之义。法律能使君主拥有“无力犯错”的完美品质,这种“神圣的无奈”使君主化身为“尘世间的上帝”,也使至上王权变得无懈可击。通过这种论断,两个权威被并置于君主头上三尺:一为上帝,二为法律。法律地位既已提升,高等法院随即现身。谏书话锋一转,重回职责理论。高等法院位列最高司法机构,其首要责任乃监管“君主利益与国家大法”,确保国王权威。此职权不仅受王命所托,更因其与法律密不可分而直接来自于上帝。君主崇敬上帝,遵守法律,亦应对高等法院所持职权予以承认。^④此番论说一方面强调了高等法院在一般司法体系中的无上位阶,一方面对其与王权之间的冲突做出独特辩护。法官们始终抱有一种观念:高等法院比国王自己更理解国王的利益所在。法官违抗王命“并非是试图歪曲或分享君权,而是对君权的一种巩固”。国王会因为听取周围人的建议而犯错,高等法院此时的职责正是通过反君而护君,助其抵御来自周遭的不利影响,制止危害国王利益的政策,令因伤生怨的臣民在高等法院之中重拾臣服之心。因此,依高等法院誓言,法官职责不是“捍卫国王的所有指示,而是捍卫那些真正的王命”。^⑤

“真正的王命”,即出自国王本人真正意志的命令。此种提法,意有所指。国王从来不承认高等法院政治主张的合法性,也始终认为高等法院只是受国王委托的司法机构。依据绝对君权理论,国王在对高等法院授权的同时,仍然持有部分司法权,这种自御前会议建立伊始就被保留下来的权力即所谓的保留司法权。^⑥因此权力,在局面僵持之际,国王或可颁布敕令书命令高等法院登记,或干脆通过御前审判进行强制登记。^⑦但国王往往会尽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提前利用御前会议的撤销原判权或大御前会议的诉讼提审权了结麻烦。面对君主所掌握得最终话语权,高等法院无力亦不想挑战其上审判权,但对于御前会议和大御前会议,法官们还是可以想尽办法将其剔出一般司法体系。为此目的,谏书首先对维护司法秩序的重要性加以强调,并在此基础上论证了以上两个机构对该秩序造成的

①⑤⑥⑦ Bernard Barbiche,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à L'époque Moderne*, pp. 108, 108, 51-53, 110.

②④ 参见: *Remon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e Siècle*, T1, 1715-1753, pp. 521-526, 526-556.

③ 这点在法国大掌玺这一具有象征意义的官职上体现尤为明显。大掌玺作为司法的化身,是唯一一个在国王去世时不服丧的高级官员:国王会死亡,但君主制不会死亡,因为司法永远不会死亡。参见 Bernard Barbiche,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à L'époque Moderne*, p. 155.

破坏。高等法院认为,司法的永恒秩序跟君主制一样悠久。通过这种秩序,国王可以不断地对人民的忠诚进行监督,向其提供司法和法律保护,同时获得臣民的敬意、遵从和爱戴。然而,这种秩序如今已被御前会议和大御前会议破坏,二者所持有的司法权不仅“贬低了下级法官,剥夺了法律赋予他们的司法权”,还对人民的司法权进行了篡改和扭曲,导致“司法的影响力无法扩散到整个王国中”。诚然,这种做法可以彰显君主的权力,但其不良后果也显而易见:它扰乱了公共秩序和治安,罪犯无法得到法律制裁也会引起更严重的犯罪。因此,这种对司法程序的介入改变了既有司法秩序,也从根本上损害了君主和国家的利益。除此之外,谏书还认为,这两个机构从法律层面上根本不具备司法机构的资质。根据1453年的法令,“高等法院是唯一的法院,法律只与高等法院相关”。御前会议和大御前会议“不能同高等法院相比”,因为它们没有相关职能部门,无法通过指控和辩护等司法程序对“无罪者和有罪者进行辨别”,其做出的判决“只会毁坏司法秩序和审判自由,破坏法律的严密性与公共安定”。与此同时,这两个机构在审判程序上同样也违背了国家法律。根据国家法律,王家法院的法令不容打破或撤销,除非通过法律途径。所谓“法律途径”,应在形式上具备合法性。合法的法令必须通过诏书下达,高等法院只能对盖有大封印御玺的诏书进行登记,该规范由历代法令所立,不容打破。而这两个机构经常通过诏书副本,甚至通过骗取国王普通信件实施提审或撤销,其司法文件往往只见国务秘书签字而不见御玺,因此在形式上不具备合法性。由此可见,御前会议和大御前会议在司法意义上皆不属法院,亦不具有司法权。与之相对,高等法院不仅为市民提供常规的司法公正,同时也是唯一拥有“重臣法院”(Cour des Pairs)称号的司法机构,故惟有高等法院独自“保存了司法的完整性”。^①

综上所述,谏书通过层层递进的论述,对司法秩序中的权力关系进行了一次重组。在排除了竞争对手的同时,将君主利益、国家利益和王国法律合为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整体,并在此基础上树立起高等法院监管全国、捍卫君权、维持君主制的核心地位。通过这种体系的建构,高等法院基于“职责理论”,在“通过御前会议统治”的话语语境之下,重新建立了一个君主受制于法律的司法秩序。在此秩序中,国王不再是绝对性的,或者说,是高等法院在行使绝对权力,它前所未有的被视为王国基本法的捍卫者和所有臣民的代言人。

三、“教会在国家中”话语语境下的教俗界限重划

除了要抵制王权对一般司法体系的介入,高等法院还须面对来自主教教权的挑战。1731年1月10日,芬提米尔总主教发表主教训喻,拒绝承认其司法权“仅限于告解圣事”。总主教认为,即便教会权威无法像世俗权威那样,通过世俗刑罚等外在力量迫使人们屈服,但教会始终保留着一种神学家所谓的“强制性的力量”,即如教会初期的牧师们那样,“通过属灵的威胁和惩罚强制信徒服从”,这种方式的有效性来自于教会本身的权威,因为是“上帝通过创立宗教来对人类进行统治”,因此主教们所持有的“立法权”并不来自于国王的让与,而是上帝直接赐予的。^②这种观点很快在当年发生的几起拒绝圣事事件中被付诸实践,主教们的行为不仅重新引发了教权与俗权之间的可能对立,同时也隐含着国家在试图将教会并入其中时所造成的内部张力。

“教会在国家中”(l'Eglise dans l'Etat),这种观念在经过黎塞留和路易十四的统治后已变为不争

^① 参见 *Remon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e Siècle*, T1, 1715-1753, pp. 565-589.

^② Charles-Gaspard-Guillaume de Vintimille Du Luc, *Ordonnance et Instruction Pastorale de Monseigneur L'archevêque de Paris, Portant Condamnation d'un écrit qui a pour Titre : Mémoire pour les Sieurs Samson, Curé d'Olivet etc. ; et Autres Ecclésiastiques de Différents Diocèses, Appelants, Comme d'abus*, 10 janvier 1731, p. 63.

的事实,^①但随之产生的问题是,教会在国家中处于何种状态?主教们始终强调:教会在国家中,本质上是分开的。“高卢教会的自由”关键在于教会司法权的独立,这正是芬提米尔的继任者博蒙(Christophe de Beaumont)总主教认为其教区神甫有权拒绝施予圣事的主要依据。与之相反,高等法院坚持认为:教会在国家中,本质上是统一的,这种统一即是将教会置于俗权的监管之下。法官们经常用“受害者”一词来指称遭到拒绝圣事的信徒,从国家角度来说,受害者的出现证明了拒绝圣事本身对于信徒而言是一种司法不公的行为,同时也是对社会安定的严重破坏。根据“职责理论”,高等法院的根本职责在于捍卫国王与国家利益,其中国家安定、臣民安宁与公共秩序至为重要,其不仅关乎政治稳定,更涉及国王权威。在法官看来,《惟一圣子》通谕及其引起的争端正在“煽动非理智的情绪,鼓动臣民相互为敌”,主教所鼓吹的教会司法权正从根本上扰乱了司法秩序,从而对国家的统一性造成威胁,引发“教会分裂”(schisme)。^②

这种对现状严重性的描述反复见诸于大谏诤的谏书之中。法官们认为,教会在拒绝圣事事件中的行为不仅“违背了所有不可侵犯的原则”,而且显示出“一种独立的精神”,并有可能发展成为一种体系,这种被历代国王和高等法院谴责和压制的体系,如今大量地出现在很多教士的言论和文字中,尤其是巴黎总主教和图尔总主教,二者“实际上不承认国王及其历代祖先的王权,宣称只服从于自己”,他们对下层教士专横滥权,下层教士对他们盲目服从,致使该体系已显现出独立于国家的倾向,如若王家司法不对其加以管制,最终必然带来教会分裂的后果。然而如今,这些教士获得了御前会议各种法令的支持,诉讼提审和撤销原判令其教会分裂体系得到了新的发展,他们获得了“一部分王权不可能转让的权力”,变成了独立的法律权威,并依此“对国王的臣民实施一种专横和任意的统治”,他们“禁止以国王的名义实施与其臣民相关的职责和权利,禁止神学家讲授,禁止主教代理走访,禁止议事司铎进入教务会核心,禁止在俗和在寺团体的选举权利,……很多本堂神甫被驱逐出教区,很多修士被驱离修道院,市民被剥夺合法的自由……”。更严重的是,这些争端背后所建立起的逻辑,使国王的臣民相信“他们可以直接求助于教宗,……从而损害了我们神圣而珍贵的自由。”这些行为实际上已经构成刑事犯罪,并将带来各种各样的后果。^③由此可见,教会分裂损害了宗教利益和国家安定,触犯了国王的权威和权利,高等法院基于职责和国王委托予其的权力,必须“对宗教利益进行监管”,进而“维护国王的权威,制止教会分裂,并对后续可能造成所有严重后果进行预防。”^④高等法院对“教会在国家中”的阐述实际上是试图通过限制教会司法权来完成两种权力的统一:统一权力归于国王,司法职权归于法院。“教会在国家中”与“职责理论”相互配合,将高等法院的司法权扩展至教会领域。

限制教权的根本在于教俗界限的划分。高等法院承认,教会在国家中构成了一个“宗教类别”,这个类别的边界问题是谏书接下来集中阐述的重点。主教们秉持的教会观是“主教的教会”,即一种主教团拥有特权的高卢主义主张,他们凭借这种特权,对不服从通谕的信徒加以辨别惩戒,除了剥夺圣事外,还要剥夺冉森派的葬礼与墓地。作为回击,高等法院在提倡宗教宽容性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个颇具创造性的宗教新观点。法官们认为,宗教按其形式分为内部信仰与外部事实两部分:内部信仰即信徒内在的属灵状态,具体体现在告解圣事上;外部事实即与信徒相关的所有公共仪式,具体以施洗圣事、婚姻圣事、圣体圣事和临终圣事等为代表。在内部信仰方面,教士拥有完整的司法权力,对信徒

① 1682年,波舒埃在《为法国教士大会声明辩护》(Défense de la Déclaration de l'Assemblée du Clergé de France de 1682, 1745, pp. 332-333.)中采用了“教会在国家中”这一表述。Catherine Maire, “Gallicanisme et sécularisation au siècle des Lumières”, p. 143.

② Remon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e Siècle, T1, 1715-1753, p. 367.

③ 见巴黎高等法院1752年1月25日拟定的22条款文本:Remon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e Siècle, T1, 1715-1753, pp. 513-521.

④ 此段论述参见巴黎高等法院1752年4月15日谏书:Remon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e Siècle, T1, 1715-1753, pp. 482-506.

的属灵状态进行裁定；在外部事实方面，教士有责任对信徒施行圣事，使信徒的合法权利受到保证。这种内外之分在主教看来纯属无稽之谈，他们自觉其宗教特权受到了法官们的攻击，坚决捍卫内外信仰的统一性。主教认为，拒绝圣事属于教士的权力，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法官们的论断实乃颠倒是非，包庇犯罪，诬陷教士，煽动造反的恶行，他们所发展出的这套“独立体系”是对教会事务的粗暴干涉，正是这些闯入教会扰乱教规的“怪兽”导致了教会的分裂，主教们才是这场分裂罪行的真正受害者。^①不难看出，高等法院将教会从内部一分为二的观点中孕育着某种现代性的萌芽，结构性地推进了近代法国朝着世俗化的方向演进。在启蒙时代，这种理论不仅得到了高等法院冉森派的广泛认同，也与某些新哲学家的观念不谋而合。主教在双面夹击之下，其主教团权力至上的立场愈来愈难以以为继，他们所面临的已不仅仅是接受通谕与否的争论，连主教本身的权力都遭到质疑。此种情势致使再无论著敢于声称教会拥有强制性的司法权，主教们也首次承认，教会并不拥有同世俗权威相同性质的权力，“教会在国家中”由此成为了“教会属于国家”。

随着教会权力的缩小，战场缩小至拒绝圣事事件上来。主教们认为，该事件从宗教划分上与内部信仰相关，因此不属于世俗司法权管辖范围，圣事的施予与剥夺仅与涉事人有关，也不会造成世俗影响，而且领圣体并非公民权，在此问题上不存在教士滥权行为。然而高等法院毫不让步，法官们认为，上帝赐予人类的宗教是依靠社会关系而统一起来的，从根本上说是外在的和公共的，尽管告解属于内部信仰，但与之相关的所有圣事都是一种公共仪式，圣体的施予与剥夺都具有公共性，因此属于宗教的外部事实。既然如此，世俗权威就有权对这些外部事实进行监管，高等法院在此问题上无疑具有审判权。^②双方在此问题上你来我往，争执不下，直至1756年12月王权介入，才使法官们在教俗审判权之争问题上最终胜出。^③在“教会在国家中”的话语语境之下，教俗界限经高等法院的理论被重新划定：内心之内属教会，内心之外归法院，教会司法权被缩减至纯属灵领域，而法院审判权从此囊括了所有外在的宗教崇拜活动。

四、余论：历史语境与话语合法性的建立

巴黎高等法院通过1753年大谏净，第一次完整地建构起一个因“职责”而阐发的话语体系。这个体系除遵循着限制王权的既有观念外，更将高等法院的权力扩展至宗教领域，从而令其成为司法化身，树立起以法授职权监管全国上下的地位。这一体系的建构是在法国历史中所形成的御前会议和高卢主义两大传统语境下进行的，同时也遵循了“通过御前会议统治”和“教会在国家中”两种话语的语言习惯。语言表述，无法脱离历史语境而独立存在。历史语境，就广义而言既包括了历史传统，也涉及到当下时局。其中所形成的话语语境和语言表达方式同时受到传统与时局的影响，它们一方面将语言限制在某种思想观念的范畴之中，另一方面也为这种范畴内的阐释提供了某种合法性。

高等法院话语的合法性首先来自于历史传统，18世纪的人们经常通过追溯历史的方式进行表

^① 参见：*Remontrances du Parlement de Paris au XVIIIe Siècle*, T1, 1715—1753, pp. 589—609。同时参见：Catherine Maire, “Gallicanisme et sécularisation au siècle des Lumières”, p. 149。

^② Catherine Maire, “Gallicanisme et sécularisation au siècle des Lumières”, p. 151。

^③ 1756年12月10日路易十五颁布诏书，并于12月13日经御前审判登记为国家法律，在为拒绝圣事事件画上句号的同时，宣告了法官们的胜利：高等法院获得优先审理权，所有圣事问题的上诉须经由世俗法庭送交教会法官，涉及特权的案件由世俗法官和教会法官依法共同审理；教士有权对被判有罪或不遵守《惟一圣子》通谕者拒绝施行圣事，但在王家法院和法官没有宣判有罪的情况下，法院和法官可以采用一定手段和方式命令教士施行圣事。经以上法律条款，高等法院实际上最终获得了监督教会发展的权利，教士为信徒施行圣事成为法律形式的要求。参见路易十五1756年12月10日诏书：“Déclaration à L’occasion de la Constitution Unigenitus”, *Recueil Général Ancienne Lois Françaises, depuis l’an 420 jusqu’à la Révolution de 1789*, TOME XXII, p. 269。

述。18世纪初,布兰维里耶就曾用此法抗议君主对贵族特权的侵犯,以此证明贵族弥补了君主政体的缺陷,才令法国的历史长期处于一种田园式统治的美好图景之中。高等法院在谏诤中不仅不厌其烦地引用诸如此类的传统表述,还将自身的原始谱系延伸至日耳曼人的历史之中。从克洛维到美男子菲利普,国王就一直在高等法院的监督下行事,这种反对义务被历代文献所记载,也是高等法院权力来源的最好佐证。1594年,当虔信党强制召开三级会议时,是高等法院利用此权捍卫了波旁家族的权力;1717年,当路易十四希望对私生子的王位继承合法化时,是高等法院通过此权坚守了基本法;^①这种传统权力在古代很好地运行,为法国国王之后的统治方式奠定了基础,也使后朝一直处于一种节制、平衡和尊重正义的状态。这样的表述方式一直延续至启蒙时代,很多研究表明,高等法院对于秩序与自由之间的平衡观念就深受孟德斯鸠表述的影响。^②可见,高等法院话语的合法性不仅来自于君主制理论的历史表述,也来自于在话语表述过程中所形成的君主制传统。依据此历史与话语传统,国王应受制于国家基本法律,对高等法院充满敬意,从而远离不公和专制。在这种合法性建构的过程中,高等法院的作用变得至关重要,它确保了法律,同时也维护了君主政体。更重要的,它是法国君主制的优良传统,法国君主制的历史就是高等法院的历史。

除历史传统外,高等法院话语的合法性还与历史时局相关。18世纪中叶,法国社会各个层面皆出现了“去神圣化”(désacralisation)的迹象。这些迹象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大众对绝对君权和神授教权的看法。1748年,亚琛和约的签订令路易十五陷入一场信任危机,这次危机不是来自高等法院,而是来自民间。在很多民众眼里,路易十五对英国的示好毫无必要,加之其因私生活而被禁领圣体,这些争议使国王的宗教信仰变得如此可疑。就在此际,巴黎又因一些诡异事件而陷入恐慌。1750年间,发生多起孩童失踪案,坊间流言纷纷,更有言之凿凿者,认定是当局所为,其目的是用这些无辜孩童的血给国王或一个大人物洗澡,以治疗疾病。与此同时,启蒙运动逐渐发展,伏尔泰和孟德斯鸠的大量著作,狄德罗和卢梭的崭露头角,令陆续出现的各种思潮在1750年代交织并行。这些因素引起人们对君主制度的不断反思,也在浇熄教士们头上的神圣光辉。不可否认,教士阶层在整个旧制度时期一直在衰落。绝对君主的权力增大,穿袍阶层的势力上升,有产阶级的地位提高,令这些神职人员失去了已往的优越性。尤其是18世纪中叶财政总监开始实行新的税收政策,已经触及了象征其身份的免税特权,引起第一等级人士的普遍不满。为了捍卫特权身份,很多修会和教士在反抗税收政策的同时,希望通过拒绝圣事事件彰显其神授权力。然而这种做法却加深了大众对教士的怨言,愈发支持高等法院对教会进行整治和监管。

尽管在国王看来,高等法院的政治主张毫无根据:高等法院的法官不同于三级会议的成员,丝毫没有代表国家的资格;在法律上,他们只是由国王任命的官员,赋予了他们任务,他们只能代表自己。^③但在传统与时局的历史语境之下,高等法院抓住了“去神圣化”的社会倾向和公共舆论的有利契机,同时利用三级会议政治影响不断降低所带来的权力真空,大胆提出其政治主张,并通过对历史传统的追溯,建立起谏诤话语的合法性。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不仅赞叹高等法院审时度势的策略选择,同时也可以看到历史主义所散发的永恒价值。高等法院通过大谏诤,完成了司法秩序重建话语的合法化,其所建立的话语体系极大推进了社会世俗化的进程,也成为日后试图创立“法官政府”的新起点。

〔作者王印,中山大学历史学系(珠海)副研究员。珠海 519082〕

责任编辑:田明孝

①② Monique Cottret, *Histoire du Jansénisme*, pp. 192-194, 192.

③ Bernard Barbiche, *Les Institutions de la Monarchie Française à L'époque Moderne*, pp. 108-109.